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訴字第146號

原告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正清（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 律師

被告 基隆市稅務局

代表人 歐秋霞（局長）

訴訟代理人 鄭裕民

王秀琴

陳東昇

輔助參加人 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 謝國樑（市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地價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基隆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所有基隆市七堵區新八堵段523地號（宗地面積161,330.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693地號土地（宗地面積78,516.6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655地號土地（宗地面積14,173.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上開3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原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向被告申請依土

01 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經被告114年2月21日會同原告
02 及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現場會勘結果為雜木林、山坡。經查11
03 3年11月21日基府都計字第1130151357號「基隆市都市計畫
04 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記載上開土地使用
05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倉儲區(五)」。又系爭土地自63年起
06 至84年間陸續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共16張及雜項（整
07 地）使用執照等，非屬農業使用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22條
08 課徵田賦規定，仍維持原核定（系爭土地併同原告其餘土地
09 共110筆113年度地價稅新臺幣19,298,524元），並於114年3
10 月4日以基稅地貳字第1140053225號函否准所請（下稱系爭
11 函），原告不服，檢具系爭函及113年度地價稅繳款書（管
12 理代號：C01025511301089005600068）申請復查，未獲變
13 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
14 明：訴願決定及原核定（含復查決定）均撤銷。

15 三、經查，有關地價稅之稅基量化核定，就規定地價之認定及作
16 業程序，實際上係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之
17 相關規定作成，故本件地價稅事件，經本院命原告及被告陳
18 述意見後，認有命基隆市政府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自
19 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其輔助參加本件訴訟，爰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3 法官 郭銘禮

24 法官 孫萍萍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劭威